HKEX
香港交易所

股份發行人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B章上市的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截至月份: 2026年10月31日　　狀態: 新提交

致：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呈交日期: 2026年11月2日

I. 法定/註冊股本變動　不適用

II. 已發行股份及/或庫存股份變動及足夠公眾持股量的確認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如上市)	00174	說明				

	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	庫存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總數
上月底結存	730,905,500	0	730,905,500
增加 / 減少 (-)	0	0	
本月底結存	730,905,500	0	730,905,500

足夠公眾持股量的確認(註4)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32D(1)條或第19A.28D(1)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37D(1)條或第25.21D(1)條，我們在此確認，就上述所列股份類別而言，截至本月底:
☑ 已符合適用的公眾持股量要求（見下方） ☐ 未符合適用的公眾持股量要求（見下方）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32B條或第19A.28B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37B條或第25.21B條（視情況而定）所載的有關股份類別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為:

適用的公眾持股量門檻	初始指定門檻 - 上市股份所屬類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5%
額外信息	

III.已發行股份及/或庫存股份變動詳情

(A). 股份期權（根據發行人的股份期權計劃） 不適用

(B). 承諾發行發行人股份的權證 **不適用**

(C). 可換股票據（即可轉換為發行人股份）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如上市)	00174	說明				

	可換股票據的說明	發行貨幣	上月底已發行總額	本月內變動	本月底已發行總額	本月內因此發行的新股數目 (C1)	本月內因此自庫存轉讓的庫存股份數目 (C2)	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或自庫存轉讓的股份數目
1).	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請見備註)	HKD	754,333,333	0	754,333,333	0	0	377,166,666

可換股票據類別	優先股
可換股票據的證券代號 (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認購價/轉換價	HKD 3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14年12月23日

增加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 0 普通股 (CC1)

減少庫存股份: 0 普通股 (CC2)

(D). 為發行發行人股份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包括期權(但不包括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發行的期權)	**不適用**

(E). 已發行股份及/或庫存股份的其他變動　不適用

本月內合共增加/減少(-)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總額 (即AA1至EE1項的總和) :	0	普通股
本月內合共增加/減少(-)庫存股份總額 (即AA2至EE2項的總和) :	0	普通股

IV. 有關香港預託證券(預託證券)的資料 不適用

V. 確認 不適用

備註：

1.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無法定股本及其股本中並無股份面值。

2. 除非文義另有界定者外，以下所用詞彙與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盛洋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盛洋已有條件地同意發行，及認購人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1,300,000,000 股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人應以現金支付認購價每股可換股優先股3.0 港元。可換股優先股的總認購金額為 3,900,000,000 港元。行使可換股優先股附帶的兌換權後將發行兌換股份的初步兌換價為3.0 港元，受限於調整。獨立股東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特別授權以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300,000,000 股可換股優先股，並向兌換股東配發及發行悉數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後可予發行的所有兌換股份。

並無申請可換股優先股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取得聯交所就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批准。發行及配發可換股優先股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3. 除非文義另有界定者外，以下所用詞彙與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盛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訂註銷契據，據此，盛美同意建議實施涉及註銷約470,700,000 股可換股優先股（相當於註銷契據日期全部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約36.21%）之股本削減。股本削減之所有條件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獲達成，股本削減已於同日生效及470,666,666股可換股優先股已註銷。

4. 除非文義另有界定者外，以下所用詞彙與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八日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的條款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盛美訂立第二份補充契據，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地同意修訂可換股優先股的若干條款，當中包括：(i) 將兌換期提前至緊隨修訂生效日期後首個營業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取代原定自可換股優先股發行日期起五年期結束時開始；(ii) 將兌換價由3 港元增加至6 港元（可予調整）；及(iii) 將按非累計浮動年利率計算的可換股優先股應付股息調整為按固定年利率3%計算。根據公司條例第180(4) 條，建議修訂可換股優先股須待建議修訂可換股優先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屆滿28天後生效。建議修訂可換股優先股之所有條件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達成，建議修訂可換股優先股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後28天)生效 。

5. 除非文義另有界定者外，以下所用詞彙與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八日有關涉及註銷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的建議股本削減之公告(「二零一八年一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盛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第二份註銷契據，據此，盛美同意實行建議股本削減，當中涉及註銷43,333,334 股可換股優先股（佔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約5.23%）。 建議股本削減之所有條件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獲達成，建議股本削減已於同日生效及43,333,334股可換股優先股已註銷。

6. 除非文義另有界定者外，以下所用詞彙與本公司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有關涉及註銷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的建議股本削減之公告(「二零二零年二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盛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第三份註銷契據，據此，盛美同意實行建議股本削減，當中涉及註銷31,666,667 股可換股優先股（佔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約4.03%）。建議股本削減之所有條件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獲達成，建議股本削減已於同日生效及31,666,667股可換股優先股已註銷。

呈交者: 張善基

職銜: 公司秘書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註

1.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 在購回股份（股份購回並註銷）及贖回股份（股份贖回並註銷）的情況下，「事件發生日期」應理解爲「註銷日期」。

 在購回股份（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的情況下，「事件發生日期」應理解爲「發行人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的日期」。

3. 在購回股份（股份購回擬註銷但尚未註銷）及贖回股份（股份贖回但尚未註銷）的情況下須提供相關資料。請用負數來註明於本月或早前月份購回或贖回但截至本月底尚待註銷的股份數目。

4. 「初始規定門檻」、「替代門檻」及「市值」的涵義按照《主板上市規則》第13.32A條或第19A.28A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37A條或第25.21A條所界定。有關公眾持股量披露的依據， 另請參閱《主板上市規則》第13.32D(4)條或19A.28D(4)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37D(4)條或25.21D(4)條。

5. (i) 至 (viii) 項為確認內容的建議格式。上市發行人可按個別情況就不適用的項目予以修訂。如發行人早前已就某證券發行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於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25A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作出有關確認，則不需要於此報表再作確認。

6. 在此「相同」指：

 - 證券的面值相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
 -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股息/利息，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股息/利息額亦完全相同（總額及淨額）；及
 -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如不受限制的轉讓、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